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3条第（六）项，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应披露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2023年、2024年公司时任董事长吴启权控制的珠海市运泰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方已退回前述占用资金的本金。关联方因资金占用需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截至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158.98万元。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联合公司相关部门开展全面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制度》《长园科技集团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申报审批制度》等，补充与完善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

三、其他说明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提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最终内控审计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